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项冯婧等 7 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3. 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关于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修改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修改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

4. 《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此项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07 号）文件，根据反馈意见需要明确是否有调价安排。根据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交易对手方充分沟通拟不进行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不进行配套募集部分股票发行价格调整。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不调整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票发行价格。

独立董事：

吕廷杰 刘剑文 张晓岚 张焕国 孙琪